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能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605號、113年度執字第156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能通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能通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附表一：受刑人柯能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一）、附表二：受刑人柯能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二）】，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1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2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3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
05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6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7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
08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竊盜等罪，前經本院
10 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為編號
11 1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
12 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一)就附
14 表一部份，審酌被告犯竊盜、施用第一級毒品等案件，犯罪
15 類型、手法、侵害法益均不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侵害
16 法益多寡、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
17 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附表一所示
18 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
19 無意見等事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如主文前段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二)就附表二
21 部分，審酌被告係於1個月內多次犯竊盜案件，犯罪類型相
22 同、手法相似，均係損害他人財產犯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
23 機、侵害法益多寡、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人之
24 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編
25 號1、2所示罪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46號裁定應
26 執行罰金新臺幣9,000元、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
27 外部性界限、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事項，定其應
28 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陳映孜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